

关于对山东晋旭物流有限公司 100 万吨/年废旧钢铁资源回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山东晋旭物流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报的《山东晋旭物流有限公司 100 万吨/年废旧钢铁资源回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和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情况

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位于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坪上镇赵家道村东 1350m，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总占地面积 30000m²，总建筑面积 19500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废旧钢铁资源回收加工设备以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充分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一）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本项目 2 台破碎机破碎过程中产生的破碎粉尘通过破碎机各自配套的集气系统收集后分别引至 2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分别由 2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外排

废气中粉尘排放浓度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表 2（第四时段）中一般控制区标准。

项目无组织排放粉尘主要为卸料及分拣粉尘、钢铁上料撕裂粉尘、剪切粉尘、磁选粉尘、压块粉尘、破碎工序未收集粉尘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铁锈。在采取车间封闭、隔档及强制通风等措施后，粉尘的厂界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得外排。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本项目噪声源包括破碎机、链板机、剪切机、打包机、压饼机、输送机、分选机、抓钢机、起重机、铲车及风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在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减震、消声、隔声等措施后，厂界昼夜间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四）做好固体废物的妥善处置。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金属杂物等收集后外卖废品收购站；有色金属杂物收集后外卖有色金属加工厂；铁锈等粉尘收集后外卖钢铁加工厂；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的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须满足《危险废

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三、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项目建设必须确保环保投资，认真落实报告表中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成投产后，须在3个月（最长不超过12个月）内按规定程序完成自主验收，并根据实际情况向我局申请项目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其他

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向我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应进行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2018年12月10日